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

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12：10～13：10

地點：Teams 線上會議：<https://reurl.cc/pK45Kr>

主席：宣 O 慧主任

記錄：戴 O 師、朱 O 羚

出席：幼兒教育學系

楊 O 朱老師、葉 O 菁老師、吳 O 椒老師（請假）、鄭 O 青老師、何 O 如 O 師、孫 O 卿老師、簡 O 宜老師、吳 O 名老師、賴 O 龍老師、謝 O 慧老師

壹、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
2. 本系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費生輔導會議，邀請嘉義縣政府幼兒教育科黃 O 慧科長、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吳 O 雯科員蒞臨本系，與本系宣 O 慧主任、鄭 O 青老師、何 O 如老師共同商議公費生學習情況。
3. 本系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諮詢委員會，感謝本系宣 O 慧主任、謝 O 慧老師、賴 O 龍老師、嘉義市私立華特幼兒園王 O 華負責人、玩伴創意有限公司游 O 儒負責人出席會議，共同討論本系產學合作、幼教及教保生涯輔導。
4. 有關本系碩士班招生員額減招為 16 名，將此議題加入下學期招生策略委員會之議程討論，一同研討招生策略，以確保本系碩士班之員額。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 本系擬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專任(案)教師 2 名案，提請討論，決議：修正後通過。
2. 關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時間案，請討論，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關於「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條文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1 頁 4 至 5）及 114 年 5 月 20 日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通知（如附件 2，頁 13）辦理。
2. 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提案一之決議：

「114 學年度起學士班取消通識教育必修課程「校園服務」(0 學分, 2 學期), 並溯及既往自本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取消服務學習為在學學生畢業門檻」, 擬刪除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本要點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規定: 「本學系師資生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應達 75 分 (含) 以上」。

3. 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如附件 3 及 4, 頁 14 至 18)。

決議: 同意,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 關於本系教師申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材料補助及課程食材補助申請一案, 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系課程補助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1 項 (如附件 5, 頁 19), 補助課程之材料費每學期以 25,000 元為上限。依據本系課程補助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3 項, 補助課程之個人材料費 150 元為上限。

2. 目前已提出申請者 (如附件 6):

(1) 課程材料補助申請:

教師	年級	課程名稱	申請金額	備註
孫 O 卿	一年級	幼兒藝術	2,000 元	
孫 O 卿	二年級	蒙特梭利教育理論與實務	3,000 元	
孫 O 卿	三年級	幼兒園教保實習	8,000 元	
孫 O 卿	三年級	幼兒學習評量	2,000 元	
楊 O 朱	二年級	幼兒遊戲	960 元	
楊 O 朱	三年級	幼兒體能與律動	4,800 元	
吳 O 椒	二年級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5,000 元	
何 O 如	二年級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1,500 元	

(2) 課程食材補助申請:

教師	年級	課程名稱	申請金額	備註
簡 O 宜	二年級	幼兒創意餐點活動設計	4,500 元	

		與教學	(30 人)	
--	--	-----	--------	--

決議：

(1) 本系核定「蒙特梭利教育理論與實務」課程補助費用為 2,000 元。

(2) 本系核定「幼兒學習評量」課程補助費用為 1,740 元。

(3) 本系核定「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補助費用為 7,000 元

其餘課程之材料補助申請以及食材補助申請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關於本系教師申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參訪補助申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系課程補助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項（如附件 5，頁 19），本系校外參觀補助費最高為每學期九萬元，以每年級平分為原則，每年級核銷後之剩餘補助款可予以其他年級使用，補助內容包含車資、保險、停車費、司機便當費。
2. 目前已提出申請者（如附件 6）：

教師	年級	課程名稱	申請金額
孫 O 卿	一年級	幼兒藝術	11,000 元
鄭 O 青	二年級	幼兒園教材教法 (一)	23,000 元
吳 O 椒	三年級	幼兒園在地化課程與 教學	15,000 元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關於本系 B03-104 教室擴大機更換案，提請討論。

說明：B03-104 一般教室音響系統的核心設備老舊異常，經廠商測試評估後建議汰換，汰換擴大機費用為 10,700 元（如附件 7，頁 32），核銷方式以 115T105-01 幼兒教育學系固定資產進行核銷。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關於本系 B03-105 教室講桌設備更換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105 教室時常反映投影畫面有色偏，為了提升畫面清晰度與穩定性，將 VGA 更換為 HDMI 線，可有效避免畫面模糊與干擾（包含控制台），讓課程投影內容更清楚呈現。
2. 估價單有兩種選擇，含講桌之費用為 38,400 元（如附件 8）、不含講桌之費用為 10,425 元（如附件 9），核銷方式以 115T105-01 幼兒教育學系固定資產進行核銷。

決議：再行評估，電子講桌過時老舊、電線纏繞維修不易，可不用添購，可朝向開放式電子設備教室規劃，可參考 315 教室電子設備做規劃。

提案六

案由：關於本系宣 O 慧老師筆記型電腦汰換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系宣 O 慧老師的筆記型電腦經評估已超過使用年限，廠商建議汰換，汰換新筆電費用為 31,193 元（如附件 10），核銷方式以 114T105-01 幼兒教育學系固定資產進行核銷。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